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110.08

申請人所在校區：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申請人姓名			退休金種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居留)證 號				入帳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
子女姓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名稱 (高中職以上註明科別或系別)	公私立	年制	年級	部 別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元	
(如 上 列 欄 位 不 敷 使 用 , 請 自 行 增 加 欄 位)							小 計	元

檢 附 證 件

1. 初次請領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依誠信原則申報，免附證件。
3. 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含學、雜費明細)，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含學、雜費明細)。

申 請 人 具 結

1. 本申請表內所列子女確實未有其他親屬於軍公教機關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茲保證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3. 本人子女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如未繳驗收費單據正本，而以影本代替者，其影本確與正本相符無誤。
4.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負法律責任。

具領人：_____ (簽章)

人 事 室 填 寫

核准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高職	公立	3,200	二專及五專 四五年級	公立	10,000
				私立	18,900		私立	28,0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實用技能班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夜間部	14,3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公立	13,600
高中	公立	3,800	五專一二 三年級	公立	7,700	私立	私立	35,800
	私立	13,500		私立	20,800		夜間學制	14,300

注 意 事 項

- 一、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各機關或學校申請。(茲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有規定報送申請期限，爰請退休人員於繳費後儘早向機關或學校申請)
-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退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目前為24,000元)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或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雙修學位延長畢業，均不得重複請領。
-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五、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需繳驗：收費單據正本(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生得免驗證)但第一次於本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 六、以上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決無虛報冒領、重領、情事，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